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金府〔2026〕5号

金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村（居）、集体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泽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5日

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做好本市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6〕6号）及《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青浦区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农委〔2026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试点范围：青浦区金泽镇30个行政村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：

1. 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。区域面积108.42平方公里。全镇工业企业245家，其中规上企业13家。2025年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44.93亿元，规上软信业营收完成416.41亿元，规上科技服务业营收完成14.91亿元。截止2025年底，成功创建了11个区级美丽乡村、7个市级美丽乡村、乡村振兴示范村3个。

2.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人口、耕地等数量情况。下辖3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，434个村民小组，农户数2.02万户，户籍人口5.55万人，其中农业人口2.39万人，区域农用地总面积5.41

万亩。

3. 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情况。农户承包地面积 2.46 万亩，其中确权确地 0.12 万亩，确权确利 2.34 万亩。农户承包地委托流转率达 94.6%。

4. 具备开展试点工作的条件。广大农户普遍关注和期待，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健全，人员配备基本到位，日常管理规范有序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（一）摸底调查承包现状。在清理核实土地承包档案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摸清现状信息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；二是整户消亡、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；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；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；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；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指导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。主要包括以下程序：成立专班、摸底核实、制定方案、开展调查、召开成员会议、审核公示、签订合同、完善证书、资料归档。在此基础上，健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管理系统，形成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电子档案。

（三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。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：

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；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，探索实施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的具体办法；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街镇的出嫁、离婚、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；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；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方案制定阶段（2026 年 3 月）。启动土地延包试点工作，制定整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，做好农户意见征求及修订完善工作，同步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。申报通过批准后，成立镇、村两级试点工作专班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确保整镇试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（二）调查摸底阶段（2026 年 4 月—8 月）。根据二轮土地承包、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等工作形成的历史档案资料，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，摸清二轮承包和目前人口、耕地及农户承包地等基本情况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掌握集体可发包耕地面积和应享有土地承包权成员底数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6 年 9 月—2027 年 1 月）。根据本镇试点工作方案，要求各村坚持“一村一方案”精准制定实施细则，依法依规推进土地延包各项工作，完成承包合同签订工作，及时化解各类纠纷矛盾，基本完成土地延包试点工作。

（四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7 年 2 月—3 月）。开展镇级试点

自查复盘，总结工作成效亮点，梳理短板不足；对照上级验收要求，做实做细迎检各项准备，高标准完成各级考核验收。提炼固化试点成熟经验，优化延包工作流程及矛盾处置机制，稳妥做好政策衔接与平稳过渡，为上级完善延包配套政策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参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金泽镇成立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专班，健全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，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，由经服中心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落实。各村同步成立专门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金泽镇工作专班依据区相关配套政策，定期听取试点工作进展汇报，分析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审议各村具体延包实施方案，保障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。办公室承担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职责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各村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组织实施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。

（三）保障试点经费。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镇级财政预算，保障宣传、发动、培训、承包合同、证书印制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向集体经济组织转嫁费用，不向农民收取费用。

（四）严肃组织纪律。加强风险防范，做好政策精准适度宣传引导。积极应对、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

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，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反馈。每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工作专班定期召集会议专题研究、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同时加强督导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青浦区金泽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15日印发